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项目名称: 大兴区碳资产管理服务

委 托 人: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

(甲方)

受 托 人: 北京师范大学

(乙方)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5 月 26 日

有效期限: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

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大兴区碳资产管理服务 项目的技术咨询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1、重点产品及行业碳排放评估：开展重点产品碳排放测算，选取生物医药企业等重点行业共 100 家企业开展调研，明确不同产品核算边界，构建重点产品碳排放数据库；开展多行业及重点企业碳排放清单编制，建立多行业，部门，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数据集。

2、大气碳密度遥感反演：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，利用遥感技术和二氧化碳反演算法，实现非供暖季与供暖季、重点工业园区与非工业园区碳排放源的对比，揭示碳浓度的空间分布变化的驱动因子，分析不同人为因素对二氧化碳浓度的影响。

3、生态系统碳储量与碳汇评估：根据系统分层采样方法，对主要生态系统类型，即森林、草地、水体、农田按面积选取样点进行采样，测定所有样本碳含量，计算大兴区各样点碳密度、碳汇量；建立碳储量估算模型，估算全域生态系统碳储量。

4、碳资产管理体系构建：根据调研收集、测量的碳源、碳汇数据，全面梳理区内重点行业与企业的碳排放及碳汇情况。基于碳资产清单与市场动态变化，提出碳资产管理策略，包括协助编制碳资产的优化配置方案、碳交易策略以及碳风险管理措施等。

5、碳源、碳汇图集绘制：绘制碳源一张图（包括街道级碳排放强度分级图、行业碳排放占比饼状图及减排潜力初步评估示意图），以及碳汇（草地，林地，土壤，农田，水体）一张图。

（二）交付成果：

《大兴区六大重点行业碳减排潜力分析报告》

案)》)。

三、甲方权责

(一) 甲方有义务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、文件等资料信息和现场调研等便利条件, 对于甲方未掌握的研究所需信息, 应协助乙方获取。甲方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后 1 日内, 乙方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甲方完成此条义务。

(二) 甲方配合和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。

(三) 甲方应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。

四、乙方权责

(一) 乙方应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工作, 收集项目所需信息和资料, 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, 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, 接受甲方监督。

(二)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交付成果, 按照甲方要求修改, 经甲方确认后进行下一阶段工作或通过甲方的最终项目验收。

(三) 乙方应指定有相应资历的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。

(四)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, 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。

(五)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。

(六)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、按时提供成果文件。

(七)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付的成果文件内容应符合国家、北京市、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。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, 保证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(八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、过程性资料、数据, 以及交付的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(九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。

作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乙方提交成果无法通过验收，或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达到标准，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。

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(一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。

(二)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(签章)		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6日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人)	王晨 (签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8号	邮政编码		102600
	电话	010-69241416	传真		-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			
	账号	0200011429008824727			
受托人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师范大学 (签章)		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6日	
	法定代表人	于吉红 (签章)			
	项目负责人	董孝斌 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人)	王雪超 (签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	邮政编码		100875
	电话	18811336208	传真		-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			
账号	340256015272				